

编号：豫（汴）划拨（2023年）第 003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



签发时间：2027年6月2日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三大街西侧(休康大道至复兴大道)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 _____
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_____ 不低于 _____；
建筑限高 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 _____ 不低于 _____；
绿地率不高于 _____ 不低于 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_____。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 _____ 平方米（小写 _____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_____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_____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以下的 _____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筑后移交给政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开工建

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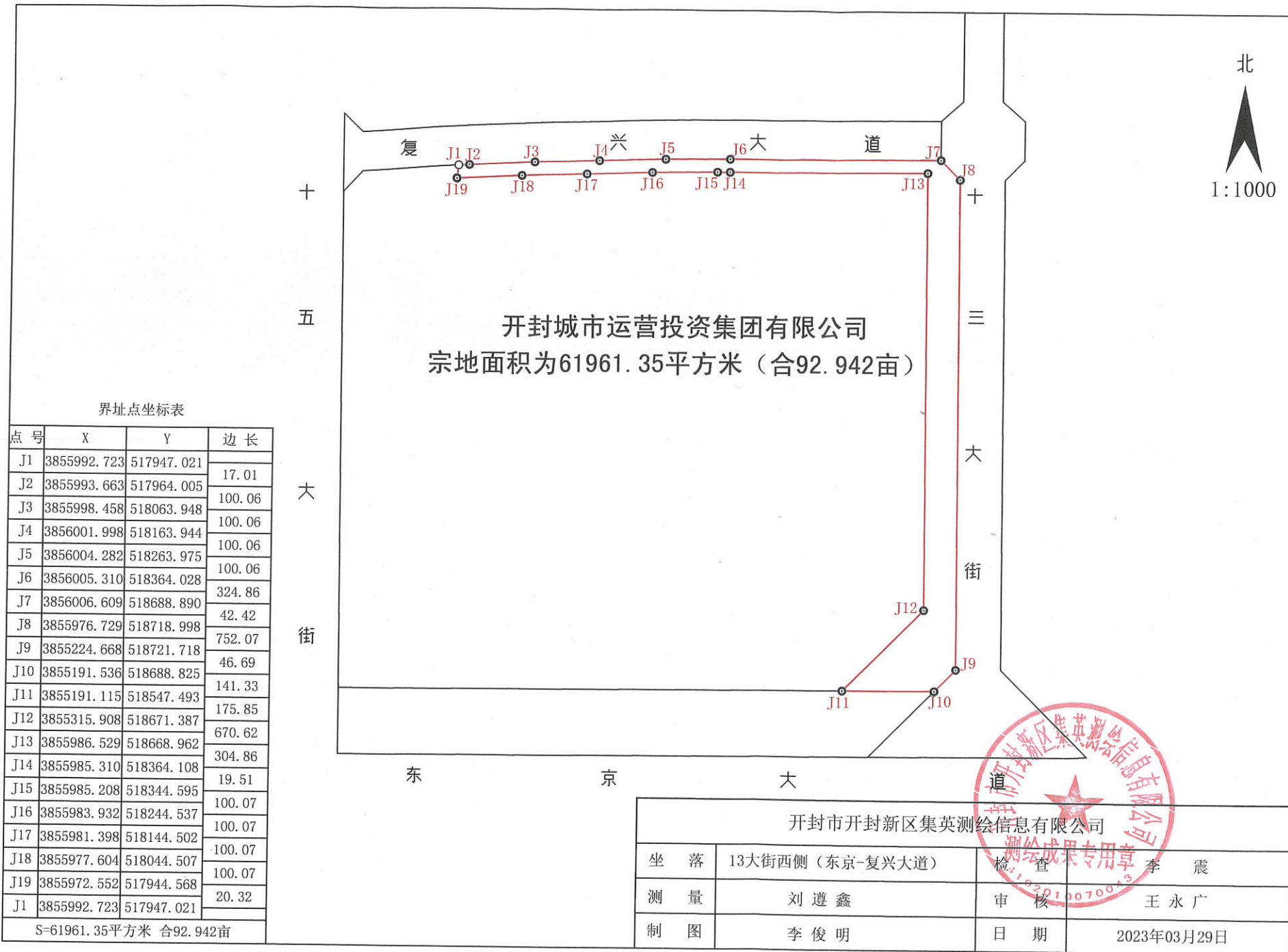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公园绿地13大街西侧（东京-复兴大道）宗地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855992.723	517947.021	17.01
J2	3855993.663	517964.005	100.06
J3	3855998.458	518063.948	100.06
J4	3856001.998	518163.944	100.06
J5	3856004.282	518263.975	100.06
J6	3856005.310	518364.028	324.86
J7	3856006.609	518688.890	42.42
J8	3855976.729	518718.998	752.07
J9	3855224.668	518721.718	46.69
J10	3855191.536	518688.825	141.33
J11	3855191.115	518547.493	175.85
J12	3855315.908	518671.387	670.62
J13	3855986.529	518668.962	304.86
J14	3855985.310	518364.108	19.51
J15	3855985.208	518344.595	100.07
J16	3855983.932	518244.537	100.07
J17	3855981.398	518144.502	100.07
J18	3855977.604	518044.507	100.07
J19	3855972.552	517944.568	20.32
J1	3855992.723	517947.021	
S=61961.35平方米 合92.942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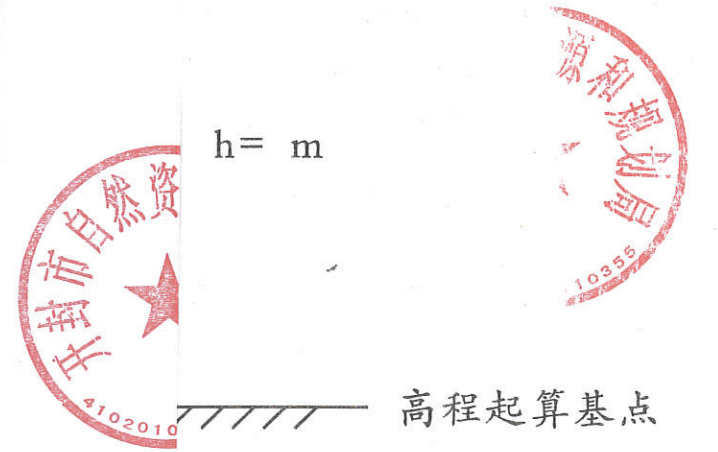
开封市开封新区集英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坐落	13大街西侧（东京-复兴大道）	检查	李震
测量	刘遵鑫	审核	王永广
制图	李俊明	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比例尺: 1:

界限图

—— 高程终止面

h= m



//// 高程起算基点

h= m

—— 高程起算面

呈系:

比例尺: 1: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说 明

一、本决定书按宗地核发。

同一项目用地依据规划用途和项目功能分区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应先行分割成不同的宗地，再按宗地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二、本决定书第二条中，宗地用途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010—2007）规定的土地二级类填写。

三、本决定书第四条中，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是由划拨宗地的平面界限和竖向界限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划拨宗地的平面界限按宗地的界址点坐标填写。

划拨宗地的竖向界限，可以按照1985年国家高程系统为起算基点填写，也可以按照各地高程系统为起算基点填写。

四、本决定书第十五条中的规划、建设条件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项目，依据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填写；城市规划区外的单独选址项目或线性工程，可依据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条件填写。

五、本决定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

六、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本决定书，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立即向签发机关申请补办。